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江吳鳴

代 理 人 林苡茹律師(法扶律師，114年9月19日終止委任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條定有明文。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，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

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，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，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。惟私法上債之關係，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，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，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，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，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，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，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，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，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，始得准許之，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，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。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者，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，對於已屆清償期，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，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，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、重建生活，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，已經小於負債，以致不能清償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方堪許之。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；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積欠債務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5,261元，因無法負擔債權人之清償方案，致調解不成立，故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，又其包含利息、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

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時負有2,655,261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，有其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及債權人之債權陳報狀在卷可稽；且聲請人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於本院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55號卷宗核閱屬實。

(二)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：

聲請人主張其現任職於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揚光電公司），業據其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中揚光電公司薪資條、110年、111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憑。雖聲請人主張其平均月收入為76,948元，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中揚光電公司薪資單、110年、111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計算，聲請人110年度於中揚光電公司之薪資所得共873,141元，平均每月薪資72,76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111年度於中揚光電公司之薪資所得共973,611元，平均每月薪資81,134元，再依聲請人所提出112年1月至12月及113年2月之薪資條計算，共計收入1,283,670元，平均薪資所得為98,744元，可認聲請人平均月薪為84,606元【 $(873,141\text{元}+973,611\text{元}+1,283,670\text{元})\div 37\text{個月}=84,606\text{元}$ 】。

(三)聲請人必要支出狀況：

聲請人於聲請更生狀中主張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8,621元，扶養母親（居住於桃園市）每月19,172元，與臺中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公告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8元、1,597元之1.2倍即18,621元、19,172元相符，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主張上開數額，堪予採認。

(四)基此，本件以聲請人每月收入84,606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37,793元，每月尚有46,813元可供支配，又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債權人陳報狀所載，聲請人積欠債權人

債務雖有2,940,431元，縱聲請人以每月42,132元（即可供支配餘額9成）清償，約不到6年即可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2,940,431元÷42,132元÷12月÷5.81年）；此外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分180期、0利率、月付12,883元之分期還款方案，另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則提供分110期、月付3,000元之分期還款方案，二者合計15,883元，亦在聲請人每月可供支配餘額之範圍內。是聲請人雖主張其現在財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，惟衡諸聲請人現年約47歲，且於中揚光電公司有穩定工作收入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約18年之職業生涯可期，其尚有相當之工作能力，倘願意積極工作，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，是本件客觀上實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。

(五)況且，參諸聲請人於110年12月至113年3月間，仍頻繁地為股票交易，動輒數十萬元，甚且有日破百萬元之交易，有聲請人提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在卷可參，益徵聲請人之生活與經濟應未陷入困境，始能投入大額資金進行股票交易，且其於負債期間仍希藉當沖股票之投機行為謀求獲利，則聲請人所積欠高額債務，顯與其通常生活所需並不相當，其恣意為非屬通常生活所需之消費，而不在意日後履行償債之能力，自與消債條例立法本旨有違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依其收支、財產狀況及清償能力，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，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且該欠缺又屬無從補正，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

02

03